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采集服务

合同书

签订地点： 武汉市金银潭医院

签订时间： 2026年 09月 08 日



(采购人) 甲方: 武汉市金银潭医院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银潭路 1 号

电话: 027-85509282

(供应商) 乙方: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联航路 1518 号

电话: 021-24178888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响应武汉市卫健委《关于推进武汉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我院需开展数据采集标准化服务, 根据《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服务数据标准》将院内相关数据集上传到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功能子项	分项 (具体的描述)
数据采集 标准化服 务	实时数据采集	根据最新的《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服务数据标准》文档, 按照文档中要求实时上传的表, 提供实时上传服务。
	数据质量跟踪 与监控	对医院端上传平台数据进行质量管理和监控服务, 协助医院提升上传数据质量以及其他业务问题排查, 并输出月度、季度、年度质量管理报告, 每月根据月度报告给出提分方案。
	定时数据采集 (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标准数据采集)	支撑武汉市批量数据采集, 对接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标准数据采集)数据任务。
	数据采集一体机	服务期内保障数据采集一体机稳定运行。
	标准升级	根据最新定时、实时接口标准文档升级一体机数据库、etlms、dqcs 等服务, 并配合医院进行联调数据接口及网络环境等。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价格

1. 甲方向乙方购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采集服务，服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合同总价为¥88642.00（人民币大写捌万捌仟陆佰肆拾贰元整）（含税6%）。

2. 甲方自身院内信息系统厂商接入配合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的，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肆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整（¥44321.00）；

2. 在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交服务验收报告，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尾款，即人民币肆万肆仟叁佰贰拾壹元整（¥44321.00）；

3. 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相应税率的发票。

4. 付款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2653678M

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

银行账号：03003377317

第四条 质量要求和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

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服务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涉及的信息（包括合同内容本身）均为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双方对该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或许可第三方利用、使用、披露保密信息。

5.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任何设备、部件、软件或其他物品，甲方均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反向工程、拆卸、解编或以其他方式分析其物理结构等。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项目实施监管权。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有权检查监督乙方项目进度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提供以下保障措施，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a) 成立项目督导小组，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建设；

b) 督促自身院内信息系统承建厂商，与乙方集中配合联调，配合乙方完成本服务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服务期间，乙方定期向甲方报告服务进展及相关事项。

（2）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含委托采购）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

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甲方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约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及本合同前述各条款载明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另付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按照甲方损失部分赔偿损失，损失包括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3) 乙方提供的软件未能及时、准确的上报数据的，每发生一次，应以本合同总额的 5% 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的义务，乙方拒不/怠于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

还已收取之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软件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每逾期 1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达 2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之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法院起诉。

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因甲方原因而希望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况时，甲方应在合同终止的同时，对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结算。

第九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均对本项目一切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参数、业务数据等。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武汉市金银潭医院

乙方（盖章）：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姜锋

签字（生效）日期：2026年09月08日

签字（生效）日期：2026年9月8日

